**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张卫华，男，1972年9月28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十五号街坊1栋3门202号，因贩卖毒品罪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以（2022）豫0305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附加刑：罚金800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于2023年5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3月、9月,2025年2月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辅助工，不仅能够主动完成本职劳动改造任务，还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积极向他犯请教，学习缝纫技术，完成额外的缝纫工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